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1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志昌

梁森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搜房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建傑

廖秀敏

廖士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
02 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
03 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9日送達上訴人送達代收人，此有
04 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(二)第215至217
05 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
06 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（見本院
07 卷(二)第219至223頁）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12 法 官 陳智暉

13 法 官 余沛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李云馨